

# 資訊工程系大學部選課須知 (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)

有關選課之注意事項請以學生手冊之教務規章及應修科目表為準，茲列舉特別注意事項於後，其他更詳盡之規定參見系辦公佈欄之資訊工程系選課規定：

## 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必修課以選本系本班為原則，若係重修或補修，除下列課程外，須填寫【重修及改班申請表】經系主任核可(註冊日前完成)，方可選他系或他班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(申請表請於系網頁下載)。**必修初修外系一律要填單**

※下列課程重修，可暑修或至外系修習同樣名稱同樣學分數的科目(電路學=電路學(一))

**包含：普通物理(一)(二)、普物實驗(一)(二)、微積分(工、電資、應數、物理等院系可抵，其他不可抵)、線性代數、電路學、電子學、工程數學、共同必修(如國文、英文、英聽、勞服、體育)等，皆不需填表。**

2. 101 學號起，實用英文 限修本系老師所開的課程，重(補)修則不限。(104-2 學期起適用)
3. 電資學院開授英文授課之線性代數、工程數學(一)、電路學(一)可抵本系相同課程之學分。
4. 大學部各年級可選修其他年級含碩士班(碩專不行)的選修課，唯須衡量自己的能力再選高年級的課程；欲抵免研究所學分之四年級學生務必選碩士班課碼，否則多修的學分無法抵研究所學分。
5. **人工加選請於註冊當日上午 9:30-12:00，下午 13:30-15:30 辦理**，其他請依選課報報規定時間網路選課。

6. **系選修規定**：102 學號起須從四大類別課程中，每類至少選一門，共 15 學分；105 學號從四大類別課程中，每類至少選一門，共 12 學分；**106 學號起系選修需修 2 學分加上第 7.的選修規定。**

7. 106 學號起本系學生須於「資通安全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系統晶片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物聯網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、「智慧運算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等四個學程中各修習一門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(可抵用於自由選修 12 學分)

8. 102 學號起，廢除自由選修。105 學號自由選修 2 學分依學校規定(含就業學程、跨領域...等)

9. 電資院指定通識規定修訂為：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為「通識基礎必修」物類之指定課程。「通識延伸選修」必須修習「工程倫理」課程(建議大三以上再行修習)始能畢業。**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，適用於所有電資學院在學學生。**

10. 歷史、法政類課程多修不算自由選修；通識基礎必修多修亦不算為自由選修。

11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12. 「專題實驗」課程之學生必須在老師指導下參加本系的「專題競賽」，否則即視為未達畢業資格。

13. 專題實驗、嵌入系系統實驗為全年期課程須依序修課。

14. 申請免修英語課程，不足的畢業學分以自由學分抵。

15.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**曾修 2 門全英語**專業課程。(不含英文、英聽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(一)(二)(三)(四))

**★修課及畢業條件請依學校規定辦理。本系近年修課規定常有異動，請同學們務必多加注意★**